

抗击疫情 他们逆行向前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抗疫群体速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孙梦迪

疫情突袭,为了抗疫需要,省会广大群众居家防疫。但是,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不畏严寒、逆行向前,向疫情挑战,为我们筑起一道坚实屏障。他们,就是战“疫”一线的英雄们。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干警同样是闻疫而动,迎风前行,守卫着城市的平安。

寒风中坚守七昼夜

家住无极的速裁团队法官助理陈富兴,1月8日一早即报名参加无极县城区居民服务中心志愿者团队,一连在临时搭建的应急救灾帐篷中值守了七个昼夜。而陈富兴的妻子在正定参加当地防疫执勤无法回家,他们把3岁的孩子托付给老人照看。

陈富兴每天需对进出人员详

细核查,问明原因、查验证件。晚上执勤时,零下十几摄氏度的低温下,他片刻不敢松懈。同时,他还向社区群众宣传政策,增强大家战胜疫情的信心。他说:“我们只要群策群力,上下齐心,千千万万的力量汇集在一起,就一定能战胜疫情。”

社区抗疫“小喇叭”

速裁团队法官助理任晓刚所在的小区共有1300多名居民,第一轮核酸检测是在夜晚。时间紧、任务重,任晓刚第一时间向社区亮明党员身份,主动请战要求参与检测任务。当天晚上气温骤降,寒风凛冽,他发挥大嗓门的优势,以“小喇叭”形式逐楼逐户通知居民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核酸检测。在居民排队等候时,他协助维持秩序、帮助老年人填写信息等,协助社区圆满完成了

首次全员核酸检测任务。

在第二轮核酸检测中,他继续积极参与协助各楼长建立和管理微信生活物资需求群,做好群众的居家防疫期间的问题疏导和心理安抚等。小区居委会王大姐说:“法院的干警在疫情面前主动请缨、冲锋在前,我为他们点个赞!”

维持核酸检测秩序有妙招

1月10日下午,第二轮核酸检测工作在即,速裁团队的张哲主动向社区提出“人口排序加党员1+1+2分组”的开展方法,即先将第一轮核酸检测登记的人口数据按具体小区、楼栋、单元、楼层、住户排序,同时党员志愿者按照1名提示员、1名引导员、2名记录员为小组下沉至各小区,按照人口排序逐住户、逐楼层、逐单元、逐楼栋、逐小区每10名检测对象一组

拉网式开展全员检测的引导服务工作。“第二轮检测更快捷了。”社区群众说。

志愿者们普遍采用了这个组织模式,多数小区在半天至一天内就完成了样本采集工作。

把帮助别人当成己任

邢秀杰是速裁团队商事组负责人。1月2日下午,其丈夫即赶赴藁城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实行闭环管控后,她也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到,在小区门口执勤。

1月11日,她看到了河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号召捐款的倡议,便毫不犹豫地捐款1000元,为疫情防控献上一份爱心。而就在去年,她为武汉疫情防控捐赠了1000元,后又参与了单位组织的捐款。身边的同事或者当事人遇到困难,她也乐于帮忙。她常说:“帮助别人,也是快乐自己,何乐而不为?”

我的城 我守护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抗击疫情防控工作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李思然

石家庄市藁城区突如其来的疫情,绷紧了所有人的神经,也牵动着所有人的心。身处疫情“中心”,藁城法院迅速行动,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充分发挥法院主体责任,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重点围绕防、控两个环节,扎实开展密织疫情防护网。

靠前指挥 守土尽责

1月11日,藁城法院抗疫前线指挥部正式在增村镇张家庄法庭成立。指挥部成立以来,党组书记、院长王洋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带领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常晓东等17名党员干部下沉疫情防控一线大慈邑村、东慈邑村、张家庄镇中学,靠前指挥,加强调度,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情况,及时采取行动,主动承担起组织村民进行核酸检测、筛查密接人员、发放防控物资、汇总流调信息、协助村民转运、发放疫情防控知识宣传页等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

冲锋在前 严阵以待

“请您出示相关证件,这边测量体温,登记相关信息。”这样看似平常的对话,每天都在藁城法院的两处值守点进行。

藁城法院组成了187人参加的志愿者团队,轮流在

城区廉法街和胜商胡同小区24小时值守。志愿者们不畏严寒,恪尽职守,严格管理人员进出。

网上办案 司法便民

这是一场特殊的庭审,在严格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原被告双方均未到场,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进行举证、质证、答辩……随着法槌敲响,庭审圆满结束。此次网上开庭,画面清晰,语音流畅。

今年以来,藁城法院已审核网上立案105件,网上开庭审理案件2件,网上调解成功12件。网上办案,充分展现了疫情防控期间藁城法院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决心和行动。

全力以赴 保障到位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更好地保障防疫工作顺利开展,藁城法院办公室人员24小时在岗,收发文件,定期发放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网管室,时时刻刻维护全院网络安全;政治处汇总人员信息、编排值班表,加班加点做好宣传工作;食堂、门卫、保洁……每个人都在坚守着平凡的岗位,用真心和行动为抗疫一线干警助力。

无论是一线抗疫还是后方保障,无论是前线指挥部还是法院机关,大家都在抗击疫情中坚守初心,在疫情防控中践行使命,用实际行动守护着脚下的热土,用无私的奉献践行“我的城,我守护”!

深州法院:一次执行化解两起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武亚琪)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离婚财产纠纷案的同时,化解了一起抚养费纠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因与妻子田某感情不和,2019年3月,李某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婚生男孩李某由田某抚养,李某按季度给付抚养费,婚后购买的房产归女方田某所有,剩余购房贷款15万元由田某偿还,田某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27万元。协议签订后,田某未按时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李某于2020年4月27日申请执行。

深州法院受理该案后,经查询,除涉案房产外,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田某联系,但其拒不到庭。执行法官严肃告知其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后,田某于2020年5月21日与其母亲张某一一起来到法院。田某辩称,她无力同时偿还涉案房贷并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以未办理涉案房产过户为由,拒不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与此同时,田某母亲张某情绪非常激动,表示李某未按时给付孩子抚养费。

执行法官耐心安抚两人情绪后,询问田某为何没有办理涉案房产的过户手续。田某表示,她并非不想履行义务,只是因房贷没有还清无法办理过户,如果还清房贷,便无力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一时陷入两难。

得知田某的真实想法后,执行法官考虑到此案不宜强制执行,便多次与田某沟通,了解到田某想让父母用他们的房子作抵押贷款先还清涉案房产的房贷,希望法院与李某沟通,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办理过户后再分期给付李某房产折价款。考虑到离婚纠纷双方矛盾较大,沟通不易,后续又可能产生孩子抚养费纠纷的情况,执行法官基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建议田某从房产折价款中一次性把孩子18岁之前的抚养费全部扣除,将剩余房产折价款15万余元交至法院,法院给其一段时间想办法还清房贷并说服李某配合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将15万余元房产折价款支取给李某,以将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均降到最低。

田某对执行法官建议的执行方案表示赞同,表示3天之内将折价款15万余元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但强调必须办完房产过户手续后才能让李某支取房产折价款。次日,李某来到法院,表示同意执行法官的方案,但要求期限不能超过一个月。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执行法官主持双方当事人和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当天田某将扣除孩子抚养费后的剩余房产折价款15万余元打入法院执行账户。不久,田某还清了涉案房产的房贷。

近日,涉案房产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执行法官当天将15万余元房产折价款发放给申请人李某。双方当事人对执行法官表示感谢,感谢执行法官将房产折价款及孩子抚养费问题一并解决。

疫情防控中的感动



①家中幼小的孩子被烫伤,父亲十分着急。1月13日,正在社区执勤的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干警李辉遇到这样的情况后,连忙安抚居民情绪,并以“百米冲刺”速度奔赴附近药店,购买烫伤药膏后迅速返回,及时将烫伤膏送到居民手中。图为李辉将烫伤膏交给居民。 李建永 摄

②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无极县人民法院干警积极响应号召,纷纷投入紧张的战“疫”中。图为干警配合医务人员入户为小区里行动不便的老人进行核酸检测。 周海娟 摄

③1月20日,石家庄市开展第三轮全员核酸检测,藁城区人民法院执勤志愿者提前来到分包小区检测现场,冒着严寒,细致地粘贴标线,以方便引导居民顺利开展核酸检测。 崔震 摄



防疫执行两不误 情系百姓暖民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明明)“感谢法官让我们回了欠款!谢谢!”1月18日下午,拿到欠款的农民从某激动地对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连连表示感谢。

从某等14人系苏家店乡苏家店村村民,2017年3月,被告方某向从某等14名村民出售玉米种子,并约定玉米成熟后由方某收购,如期收购后扣除种子款还欠从某等人玉米款6万余元。经多次催讨未果,

然执行未果。为及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执行法官果断对方某采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执行措施,同时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迫于执行压力,方某最终无法承受四处躲藏的痛苦,表示愿意与申请执行人和解,分期履行欠款义务,得到申请人同意后,方某将第一笔款交至法院。2021年1月18日下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执行法官联系了从某等14人,将案款交付给他们。

至,望提前做好准备”,督促其履行债务。1月12日,刘某携款60万元来到法院,称经多方筹措,只凑到了60万元,希望能够得到李某的谅解,再免除5万元利息。调解员及时将李某约到法院,并与其讲明刘某的请求。李某当即表示“可以接受”。在调解员的见证下,刘某向李某支付60万元,此案彻底终结。

隆化法院:调解审执无缝衔接促案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闫振海)1月12日,隆化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过倾心调解,促成一起借款纠纷的调后履行,当事人刘某将到期借款及利息60万元当场支付,矛盾纠纷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事了。

2018年7月20日,刘某做生意向李某借款59万元,并约定利息,后生意亏损。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20年4月将刘某诉至隆化县县人民法院。同年4月17日,经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刘某于2021年1月30日前返还李某借款本金59万元,支付利息6万元,本息合计65万元;如刘某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刘某除按期还本金59万元以外,还应按原先约定支付利息。

2021年元旦之后,眼看履行期已届满,刘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隆化法院调解员主动与李某联系,通过电话提醒其“还款期限将

隆化法院:调解审执无缝衔接促案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闫振海)1月12日,隆化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过倾心调解,促成一起借款纠纷的调后履行,当事人刘某将到期借款及利息60万元当场支付,矛盾纠纷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事了。

2018年7月20日,刘某做生意向李某借款59万元,并约定利息,后生意亏损。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20年4月将刘某诉至隆化县县人民法院。同年4月17日,经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刘某于2021年1月30日前返还李某借款本金59万元,支付利息6万元,本息合计65万元;如刘某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刘某除按期还本金59万元以外,还应按原先约定支付利息。

2021年元旦之后,眼看履行期已届满,刘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隆化法院调解员主动与李某联系,通过电话提醒其“还款期限将

隆化法院:调解审执无缝衔接促案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闫振海)1月12日,隆化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过倾心调解,促成一起借款纠纷的调后履行,当事人刘某将到期借款及利息60万元当场支付,矛盾纠纷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事了。

2018年7月20日,刘某做生意向李某借款59万元,并约定利息,后生意亏损。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20年4月将刘某诉至隆化县县人民法院。同年4月17日,经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刘某于2021年1月30日前返还李某借款本金59万元,支付利息6万元,本息合计65万元;如刘某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刘某除按期还本金59万元以外,还应按原先约定支付利息。

2021年元旦之后,眼看履行期已届满,刘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隆化法院调解员主动与李某联系,通过电话提醒其“还款期限将

隆化法院:调解审执无缝衔接促案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闫振海)1月12日,隆化县人民法院调解员经过倾心调解,促成一起借款纠纷的调后履行,当事人刘某将到期借款及利息60万元当场支付,矛盾纠纷圆满解决,真正实现案事了。

2018年7月20日,刘某做生意向李某借款59万元,并约定利息,后生意亏损。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于2020年4月将刘某诉至隆化县县人民法院。同年4月17日,经调解员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约定刘某于2021年1月30日前返还李某借款本金59万元,支付利息6万元,本息合计65万元;如刘某不能按期足额履行,则刘某除按期还本金59万元以外,还应按原先约定支付利息。

2021年元旦之后,眼看履行期已届满,刘某并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隆化法院调解员主动与李某联系,通过电话提醒其“还款期限将

“智慧法院”让当事人“零跑路”

——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志伟 潘东东

疫情防控期间,固安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主动作为,充分挖掘“智慧法院”建设潜能,持续畅通线上诉讼服务渠道,进一步提升河北电子法院、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服务效能,助推审判执行工作不减速,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权,全力保障防疫、诉服两不误、两不误。

让群众足不出户实现“指尖立案”

“您好,我想确认一下我的案件是否立案成功?”1月20日上午,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夏晨接到电话咨询。一位追偿权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李某称,他因受疫情影响近期不能来法院现场立案,于是进行了网上立案申请,打电话来是想确认是否立案成功。

了解案件详情后,夏晨立即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齐全

后当即完成立案。

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畅通网上立案渠道,积极开展互联网诉讼服务,并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诉讼服务。截至目前,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302件,审核通过116件。其中,对于因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不齐的案件,工作人员及时答复,并提醒当事人补充上传后再审核立案。

诉讼服务热线及时准确回应群众诉求

“您好,我想知道我的案件进展情况……”“请稍等,马上帮您查询案件进度……”盯着电脑屏幕的接线员宋莹一边仔细聆听电话里当事人的诉求,一边飞速搜寻资料信息给予答复。

这样的对话,宋莹和接线员们不知道重复了多少次。每天从早上8时30分到17时30分,咨询电话的铃声总是此起彼伏。

“今天接到20个咨询电话,有时候怕记不住,我就把当事人的诉求记在记

录本上。为了方便速记,我还自创了一些自己才能看懂的记录符号。”接线员宋莹边整理记录本边说。

在接线员们看来,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声音,是固安法院的声音,12368诉讼服务热线的回复,就是固安法院的回复。为此,他们始终坚持秉承司法为民的宗旨,以良好的工作态度、文明规范的语言、详细完整的记录,及时处理好群众的诉求,切切实实实现了让群众打官司少跑腿。

“云跑腿”保障当事人网上阅卷

“安法官吗?太感谢您了,让我不出家门就能查阅卷宗材料,在疫情期间免于奔波。”近日,诉讼服务中心李珉珉调解速裁团队法官助理安卫玲接到一个感谢电话。

原来,这是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代理律师打来的。该案系原告

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刁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因正值疫情期间,当事人外出不便,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确保网上阅卷顺利进行,安卫玲耐心指导网上阅卷流程,引导代理律师通过河北电子法院用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关联相关案件,上传授权手续,法院法官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了其阅卷申请。这样,代理律师利用网络云端顺利看到了该案的电子卷宗。

疫情防控期间,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灵活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处理网上阅卷49件,审核通过25件,调撤结案19件,电子送达90次,网上质证3件,最大限度减少了当事人聚集,以更优质的诉讼服务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

面对疫情,固安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干警除完成日常工作外,还“逆行”下沉社区,执勤管控、排查登记,协助核酸检测,在疫情防控中注入法院人力量,彰显出无私无畏的抗疫精神。